

ICS 97.140
Y 8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4820—2009

GB 24820—2009

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

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laboratory furnitur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
GB 24820—200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2 字数 46 千字
2010年2月第一版 2010年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40098 定价 3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24820—2009

2009-12-15 发布

2010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BS EN 13150—2001 实验室工作台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
 - [2] BS EN 14056—2003 实验室家具 设计和安装指南
 - [3] BS EN 14727—2005 实验室家具 实验室储物柜 要求和试验方法
-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符号	2
5 分类	3
6 要求	4
7 设计和安装指南	10
8 试验方法	10
9 检验规则	15
10 标志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、使用说明	16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设计和安装指南	18
参考文献	24

- b) 实验室操作台附近的金属制品,宜尽可能少;即置于其他地方,不能移动的金属制品,宜接地;
- c) 电源宜符合适用的国家规定;
- d) 实验室操作台的电力装置,宜符合 GB 4793.1;
- e) 每个操作台宜位于容易到达紧急跳闸按钮或带有保险丝开关的地方,以便紧急情况时,使操作台和周围环境断电。

A. 10.1.6 通讯输出端口

对于规定与电讯服务商提供的设施进行连接的标准,宜遵从执行。

计算机设备与网络的连接,宜与 A. 10.1.5 的要求一致。

当规划此设备的空间时,宜考虑到将来可能的扩展功能。

A. 10.2 移动设备

除了电源配电系统所提供的设备外,家具和设备可能需要设立单独输出端口,以设置和分布一些特殊设备。这些输出端口也可适用于一般设施,但其对这些需求是有限的。

宜考虑到可能需要使用的设备,如压缩机、真空泵和高压气筒等。

使用便携式设备可能会有特别危险,因为电缆、连接管和管道易受机械损伤或误用。这些设备宜适当地评价和保护。

移动设备的连接,宜与 A. 10.1 的要求一致。

A. 11 用户手册

在印刷的手册中,实验室家具制造商宜对家具的操作和维修提供明确的建议。

- a) 家具、配件的简要说明及如何安装,这包括固定地面或壁挂式家具的指导;
- b) 操作面材料的性质及其抵抗性(如化学侵蚀),使购买者确定是否适合其预定目的;
- c) 各组件及配件维护和保养的说明;
- d) 净化程序及表面材料去污的说明;
- e) 可拆卸、再定位家具及相关设施布局的说明。

A. 12 所需空间和尺寸

A. 12.1 一般需要的空间

除非国家标准另有规定,否则操作面和设备之间宜保留下列空间:

- a) 操作台或设备处有一位工作人员,其空间通常不要求其他人通过,在操作台或工作站前面与正对的墙、其他家具或设备或步行通道之间的最小距离 1 000 mm[见图 A. 1a)];
- b) 操作台或设备处有一位工作人员,其空间需要第二人通过,在操作台或工作站前面与正对的墙、其他家具和设备之间的最小距离 1 000 mm[见图 A. 1b)];
- c) 操作台、家具或设备之间的通道的最小距离 900 mm[见图 A. 1c)],此时两边都没有工作空间允许一次通过一人;
- d) 两位工作人员背对背,其空间通常不要求第三人通过,当一人工作时允许另一人从其背面通过,在操作台、工作站或设备前面的正对面之间的最小距离 1 400 mm[见图 A. 1d)];
- e) 两位工作人员背对背,其空间需要第三人通过,在操作台、工作站或设备前面的正对面之间的最小距离 1 450 mm[见图 A. 1e)],当工作时允许第三人从中通过。

注:需要残疾人通过时,可能需要更多的空间。

前 言

本标准中 6.5、6.6 为强制性条款,其余为推荐性条款。

本标准的技术内容参考了 BS EN 13150:2001《实验台 尺寸、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》、BS EN 14056:2003《实验室家具 设计和安装指南》、BS EN 14727:2005《实验室家具 实验室储物柜 要求和试验方法》,并根据实验室家具的特点作了如下修改和补充:

——增加术语和定义、符号、产品分类、要求和检验规则;

——用符号“L”代替“l”表示升或长度;

——增加了参考文献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、北京家具行业协会、中国家具协会办公家具专业委员会、北京市木材家具质量监督检验站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北京武进现代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鸣远实验家具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森雷普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、上海飞域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、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史泰博商贸有限公司、山东欧普科贸有限公司、河北吉荣家具有限公司、北京舒雅轩家具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何法润、刘文智、罗菊芬、招寿田、罗焯、刘俊峰、胡秀文、吴招促、姜成、李军、杨磊。